附件一：

**上海市退伍生情况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入学年月 |  | 首次就读专业 |  |
| 学制 |  | 学历 |  | 毕业年月 |  |
| 在校生入伍年月 |  | 在校生复学年月 |  |
| 在校生复学后首次就读专业 |  | 该专业学制 |  |
| **该生在本校就读学校类别（请在以下选项序号上打“√”）** |
| 1. 普通高校
2. 成人高校
3. 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
| **该生有否下列情形，如有，请在以下选项序号上打“√”** |
| 1. 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入伍并按照国家有关文件规定享受过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
2. 在校期间已免除全部学费的
3. 定向生
4. 委培生
5. 国防生
6. 部队招收的大学毕业生干部等按士兵身份退出现役的
7. 无上述情况
 |
| **该生在校期间享受国家助学金情况** |
| 国家助学金总额 | 第一学年 |  （元） | 第四学年 | （元） |
|   （元） | 第二学年 |  （元） | 第五学年 |  （元） |
| 第三学年 | （元） | 第六学年 |  （元） |
| **该生在校期间缴纳学费情况** |
| 学费总额 | 第一学年 |  （元） | 第四学年 | （元） |
|  （元） | 第二学年 | （元） | 第五学年 | （元） |
| 第三学年 | （元） | 第六学年 | （元） |
|  学校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此表一式两份，由学校印制并填写，一份由退伍生送交区县民政部门，一份由学校留存）

 联系人： 联系电话：